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2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898,039,169
3、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3.72

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
2,898,039,169	2,898,039,169	100%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毛嘉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步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 2,898,03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议案》

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

代表股份数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
29,027,145	29,027,145	100%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、华秀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1 月 22 日